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

独立董事：

王大宏

董 华

韩本文

2018 年 1 月 11 日